

新北市第 11 屆「護理傑出獎」評選及表揚要點

壹、目的

為肯定護理、助產人員於臨床照護及教育研究之貢獻，辦理「護理傑出獎」於護師節前夕公開表揚獲獎人員，彰顯護理、助產人員不斷付出、堅守崗位之典範，塑造現代護理人員新形象，以提升護病關係及護理品質。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協辦單位：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參、活動日期：

- 一、受理推薦日期：自本要點公布之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8 日止。
- 二、頒獎典禮：原則上預訂於 112 年 5 月上旬舉辦，但因應疫情之必要，將酌情延後辦理。

肆、獎項類別及名額

- 一、護理貢獻獎：表揚對象為於新北市從事護理、助產服務工作，對醫療保健照護有具體貢獻之事蹟者，獎額至多 32 名。
- 二、教研貢獻獎：表揚對象為致力推廣護理教育或於護理專業領域之研發創新有具體成就者，獎額至多 10 名。
- 三、特殊貢獻獎：表揚對象為在護理專業領域上積極關懷生命，而於社會、國家或國際有重大貢獻者，獎額至多 3 名。

伍、推薦資格及方式

一、受推薦者資格：

- (一) 執業登記於新北市之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實際從事護理服務，且 3 年內未曾因執行業務受刑事起訴處分或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受有懲戒者。
- (二) 非執業登記於新北市之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於新北市從事護理服務之支援報備累積時數，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已達 125 小時以上，且 3 年內未曾因執行

業務受刑事起訴處分或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受有懲戒者。

(三) 曾獲護理傑出獎任一獎項表揚者，自表揚日起 5 年內不受理推薦。

二、推薦方式：由中華民國公民 2 人（含）以上或 1 家（含）以上機構、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護理人員，針對護理貢獻獎及教研貢獻獎兩獎項擇一推薦之。特殊貢獻獎不另接受推薦，由前兩獎項被推薦者中評選之。

陸、參選方式：

一、推薦甄選文件請依推薦表格繕打。

二、填寫推薦表、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以近 3 年執登於新北市期間為原則，並檢附相關證明，於期限內將推薦表及事蹟佐證資料紙本寄送至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柒、評選及表揚方式：被推薦者資料須經評選委員審查且須符合第肆點所定獎項類別之要件。每獎項類別經評審擇優表揚，獲選者每名頒發獎座 1 座。

一、評選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護理及護理行政代表 5 名、社會公正人士 4 名、學者代表 4 名共同組成。

二、評選程序：

(一) 形式審查：由衛生局審查推薦案是否符合資格（審查資格、條件、獎項分類、3 年內是否因違反行政規定被處分，倘有 3 年內受行政處分紀錄將提評選委員會討論）。

1. 推薦表：基本資料完整、參獎類別符合具體事蹟。

2. 是否檢附佐證資料或佐證照片。

(二) 實質審查：由評選委員依評選指標進行評分，採初審與決審二階段審查。

1、初審

- ◎ 評選委員依分組進行評選。
- ◎ 評選委員依評選表所訂標準進行評分。
- ◎ 各組被推薦人依評選委員之評分結果採序位法排定序次，並按獎項類別預訂獎額數提報 2 倍名單，提交決審審查；各組並得提出推薦名單中排序第 1 名或前 3 名被推薦人，共同接受特殊貢獻獎之決審。

2、決審：

- ◎ 特殊貢獻獎優先進行評選程序，由全體委員先依評選表所訂標準進行評分，再依評分結果採序位法排定序次，逐一審查表決；經評選結果如無合適獲獎人選，本獎項得予從缺。
- ◎ 護理貢獻獎及教研貢獻獎之獲選名單，按初審提報各組被推薦人之排序（已通過特殊貢獻獎者排除之），逐一審查表決，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通過；各組獎額已達上限時，即結束決審程序。

捌、聯絡方式

- 一、於受理推薦日期截止前（至 112 年 2 月 18 日止），將推薦應檢具之資料寄送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3 樓醫事管理科林小姐收，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活動相關事宜詢問請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林小姐，聯絡電話：02-22577155 分機 2152。

玖、本要點經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